

设备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机房蓄电池更换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保修期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蓄电池	原厂质保 3年	奥冠 6-GFM-250	3160	560	1769600

（注：如合同采购的货物较多可制作《供货清单》，经双方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终止，即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规定一致；能达到或高于附件一中的蓄电池技术要求。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标示或生产厂家承诺的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包装要求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行业通用且适应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

证。

第四条 交货

(一)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对未明确约定交货时间的货物，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或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要求。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将所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三) 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随单证或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一) 货物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各次验收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1、到货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质量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3、到货验收或质量验收时，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维修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保修责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及调试工作，安装调试日期由甲方确定。

(二)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培训场所由乙方提供，培训教师及培训设备由乙方提供。

(三)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3 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 乙方对货物故障报修的到场时间为：工作日为 2 小时 (8:00 至 20:00)；非工作日为 3 小时 (8:00 至 20:00)；如货物故障无法当场排除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六) 质量保证期内，如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货物维修范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 其它服务约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1769600 元整 (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141568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53920 元整(大写：叁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不可抗力和其他情况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否则应对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 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四)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或预算审批未通过，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乙方已履行的合理成本给予必要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实际损失结算。

(五)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若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限制导致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待支付受限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恢复款项支付。乙方保证不得因上述支付顺延情形，延迟、拒绝、终止或暂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任何义务，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为：乙方从事甲方项目工作

已经获悉或即将获悉的甲方项目实施方案、政策信息、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等未对外公开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 乙方保证仅将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一经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五)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六)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 的所有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 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 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 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 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 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四) 乙方提供的软件 (包括但不限于后台监控软件) 须为正版软件, 具备完整的著作权授权文件。如因软件版权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

免费为甲方更换合规软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 如乙方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四) 如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返还相应的货款,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出售的产品而引发纠纷,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蓄电池技术要求

附件二：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 方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水道子胡同 15 号院 8 号楼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9 层 2 室

电 话 010-51270997

电 话 010-64677706

税 号 1111 0101 5825 658010

税 号 91110101558582126A

开 户 行 农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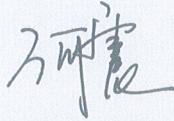
账 号 1119 0201 0492 00003

账 号 91010078801600000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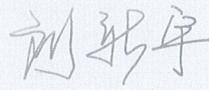
经 办 人 高方华

经 办 人 张鑫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

蓄电池技术要求

指标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额定容量不低于 12V250AH，铅酸蓄电池内部集成智能采集模块，可实时监测查看本节蓄电池电压、内阻、温度数据。包含智能铅酸蓄电池、主控模块、触摸显示屏、专用后台监控软件及配件辅材。
本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铅酸蓄电池标准内嵌电池智能采集模块。蓄电池除具有普通铅酸蓄电池的充放电功能外，还具有自身智能监控功能，能实时监控本电池的各类参数（电压、内阻、温度）；2. 铅酸蓄电池本体具有显示面板和功能按键，可查看本节蓄电池电压、内阻、温度等数据，显示可采用 LED 或 LCD 方式，维护人员能直观查看；3. 铅酸蓄电池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自身检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到智能蓄电池主控模块进行管理分析；4. 配置主控模块及触摸显示屏，可对区域内铅酸蓄电池的数据集中管理、显示；5. 配置专用后台监控软件，该软件具备蓄电池精细化监控管理功能；6. 软件支持双机热备部署，采用 B/S 构架，在远程管理端无需安装任何软件及其他组件控件，系统集中监控中心的所有功能均可在 WEB 远程端进行管理；支持事件查询，蓄电池监控数据形成曲线记录图，报警事件可以生成 EXCEL 报表。
正常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15~+50℃
温度特性	蓄电池在工作环境温度 0℃时的容量应不低于该电池标称容量（25℃时的 C10）的 80%。
浮充电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环境温度在 25℃时，13.50V~13.80V@25℃ 推荐 13.62V2. 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480mV（12V）；3. 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0.6V（12V）。
均充电压	环境温度在 25℃时，14.10V~14.40V@25℃ 推荐 14.10V

温度补偿系数	-3mV/单格/°C
补电方式	恒压 2.35V/单格, 限流 0.1C10, 充电时间 16~24 小时
设计寿命	1. 设计浮充寿命: 12 年/25°C; 2. 循环寿命: >350 次。(40%DOD)。

产品安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酸雾性能: 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密封反应效率: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5%。 安全阀: 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 10~35kPa, 闭阀压力范围: 3~30kPa。 大电流放电: 蓄电池以 30I10 (A) 放电 3min, 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 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气密性: 壳盖材料, 要求使用 ABS,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电池端子必须是铜芯端子, 端子的直径必须有足够的载流能力。端子的直径要求 M5≥12mm, M6≥16mm, M8≥20mm。
品质和质保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投标产品与原有 UPS 主机完全兼容性, 相当于或优于上述性能指标。 质保期内提供 3 年原厂 7*24 小时服务。 提供 UPS 原厂相关升级软件服务承诺。
对接现有监控平台	<p>采购的电池需要和现有的安全监控管理平台进行对接, 并出具承诺书。原动环电池监控已完成, 拆装电池需要恢复原电池监控。本次报价包含电池监控的二次恢复, 电池监控的主要参数如下:</p> <p>蓄电池监测在线监测主机:</p> <p>整体要求: 支持数据汇总、分析、存储、上传和显示。SOC 和 SO 电池健康度。 工作电压: AC85V~264V, 功耗≤10W, 2 路 12V 直流电源输出。 通信功能: RS485/TCP/IP, MODBUS。</p>

带载能力:监测总电池数 480 节, 可管理 4 组电池, 单组不大于 240 节。

性能指标: SOC 精度 $\leq 6\%$ 、电池组压 $\pm 0.6\%$ 、充放电电流精度 $\pm 1.5\%$ 、单体电压 $\pm 0.15\%$ 、单体温度 $\pm 1.5^{\circ}\text{C}$ 。内阻重复精度 $\pm 2.5\%$ 。数据更新周期: ≤ 6 秒。

接口功能: 1 个 RS485 通信上联口, 1 个 RJ45 以太网上联口, 8 路 RJ11 下联 UART 通信接口, 2 路干接点输出接口。

单体蓄电池监测模块:

整体要求: 12V 单体电压、内阻、极柱温度在线测量。

电源规格: DC7~16V, 被测电池供电, 正常工作吸收电流为 3mA, 最大不大于 7mA。

接口功能: 支持双路 UART 通信级联和手拉手环形连接和热插拔, 1 路 RJ11 通信 6 芯自锁测量接口。

测量精度: 电压 $\pm 0.15\%$ 、内阻重复精度 $\pm 2.15\%$, 温度 $\pm 1.15^{\circ}\text{C}$ 。

蓄电池电流监测模块:

蓄电池组充放电电流监测模块。

电源规格: DC10.8~13.8V。功耗 $< 1\text{W}$ 。

接口功能: 2 个 RJ11 UART 通信口, 1 个工作电源输入口。

圆形开合式设计 $\Phi 40\text{mm}$ /输出 DC-4-0-+4/量程 $\pm 500\text{A}$, 可现场拆卸。

有限公司

附件二：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安装服务：

乙方需提供专业的安装服务，在完成安装过程中，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二次搬运、安装、调试、供货产品意外损坏、电池配件、电池架、电池连接件、接地部件、各类连接线缆及开关、旧设备/电池拆除等运输、电池更换后 UPS 主机原厂对设备更新升级服务、投保所需保险等，确保电池更换过程中不影响现有 UPS 系统的正常运行。安装过程中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及设备安全。因乙方安装、调试行为导致甲方现有设备损坏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更换费用及法律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安装完成后，乙方需进行系统调试，确保 UPS 系统正常运行。合同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售后服务

乙方需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和生产厂家至少 3 年的售后质保，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更换或维修。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现场服务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质保期外，乙方需在蓄电池正常寿命内提供维护服务，并按照市场合理价格收取费用。

3、培训要求：

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电池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理等。

培训对象为东城区电子政务机房相关技术人员，确保其能够独立进行电池的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